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10.03 法律字第 1070351413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0 月 03 日

要 旨：營利事業彙總代繳印花稅，稽徵機關發現有溢發代扣繳手續費情事，如符合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要件者，有關該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彙總代繳印花稅之營利事業，經稽徵機關依照財政部 79 年 8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790239598 號函發給代扣繳手續費，嗣如發現有溢發情事請求營利事業返還，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為依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財授稅字第 1076000028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本條之適用，係以已發生且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為前提（本部 103 年 4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10303504210 號函參照）。所謂「公法上請求權」，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，基於公法，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；而公法上請求權之發生依據，學者認為主要有依據憲法、依據法規明文、依據解釋法規規定、依據類推適用私法規定或法理、依據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等方式而發生（本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3108190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私營事業組織所用各種憑證應納之印花稅，於報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，得彙總繳納；其辦法，由財政部定之。」印花稅彙總繳納辦法（下稱彙總繳納辦法）第 2 條規定：「公私營業或事業組織，開出應納印花稅之憑證，得依規定格式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，按期或一次彙總繳納印花稅。公私營業或事業組織，對各項支出所收受外來應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，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後，於付款時扣取印花稅款，彙總代為繳納。」又旨揭財政部 79 年 8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790239598 號函示「營利事業於付款時，向收款人扣取其所書立銀錢收據應依法貼用之印花稅款，依照印花稅彙總繳納辦法之規定，申請核准彙總繳納所扣稅款者，對徵納雙方均具簡化效益，應予鼓勵，可比照支付代售印花稅票手續費之原則，本於權責酌予發給手續費。」是

以，本件宜先釐清稽徵機關「對於經申請核准代繳扣稅款者發給代扣繳手續費」是否為公法上之給付。依前揭彙總繳納辦法第 2 條及財政部函釋觀之，並考量稽徵機關發給代扣繳稅款者手續費，係為增益財政收入，減少稽徵之行政成本，對於徵納雙方均具有簡化效益，則該給付應屬達成公行政目的之公法上給付。

四、復按公法上不當得利，係指在公法範疇內，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發生財產變動，致一方得利，他方失利。是以，公法上不當得利之發生，應具備（一）財產變動；（二）公法範疇；（三）欠缺法律上原因等 3 要件；其係屬行政法上債權債務關係發生原因之一種。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可能是行政主體對人民之請求權（例如：請求返還不法給付之補助金），可能是人民對行政主體之請求權（例如：請求返還依法不必給付之規費），亦可能是行政主體相互間之請求權（林錫堯著，行政法要義，2016 年 8 月 4 版，第 145 頁至第 147 頁參照）。本件有關稽徵機關發給代扣繳稅款者手續費後，如嗣後發現營利事業申報之印花稅非屬代扣繳性質，而符合上開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要件者，有關該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五、末查「發給代扣繳稅款者代扣繳手續費」是否為公法上給付之判斷，涉及旨揭財政部函釋規定意旨，惟上揭函釋依該部 81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810880376 號函已不再援引適用，是本案事涉財政部旨揭函釋及印花稅法相關法規之解釋，仍宜由財政部予以釐清確認，附此敘明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